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发放对象：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本人证券专用账户、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Pishanbird Holdings Ltd.、Synthetic Bi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的现金红利可自由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本人证券专用账户、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Pishanbird Holdings Ltd.、Synthetic Bi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的现金红利可自由发放。

Table with 4 columns: 期间开始日期, 期间结束日期,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一、通过发放、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 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优先认购等权利。

三、分配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6%,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2,416,681,971股,拟回购股份400,930股,回购股份数量为416,221,04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29,477.0元(含税),转增166,488,41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3,170,396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转增方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股本×除权比例)÷(1+转增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股本=(416,221,046×0.45)÷416,681,971=0.4495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16,221,046×0.4)÷416,681,971=39.956%。经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4495)÷(1+39.956%)=(前收盘价-0.4495)÷1.39956%。

Table with 4 columns: 期间开始日期, 期间结束日期,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一、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南京凯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39399
特此公告。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
●转增比例:
每10股转增1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 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优先认购等权利。

三、分配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1,219,76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80,262.01元。

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2,191,765股,拟回购股份201,219,765股,回购股份数量为2,191,76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80,262.01元。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股本=(219,176,500×0.074)÷219,176,500=0.074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转增比例)÷总股本=(219,176,500×0.1)÷219,176,500=4.563%。经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74)÷(1+4.563%)=(前收盘价-0.074)÷1.04563%。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39399
特此公告。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转股价格: 23.05元/股
●调整转股价格实施日期: 2022年7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公告中调整后的相应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事宜操作办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指引执行。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20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经上,由于公司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对“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23.05元/股
3.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23.05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转股价格:P1=P0-D,其中:
P0=23.05元/股
D=0.074元/股
P1=P0-D=23.05-0.074=22.98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泉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考。
特此公告。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22年7月13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公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董事会议决,于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集团(作为认购方)与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董事会议决,于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集团(作为认购方)与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董事会议决,于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集团(作为认购方)与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董事会议决,于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集团(作为认购方)与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董事会议决,于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集团(作为认购方)与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董事会议决,于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集团(作为认购方)与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董事会议决,于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集团(作为认购方)与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董事会议决,于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集团(作为认购方)与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董事会议决,于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集团(作为认购方)与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董事会议决,于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集团(作为认购方)与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2023.342.27%的净资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银行发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授权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提案人”)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南玻集团”)10%以上股份。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席位空缺,且2022年7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前海人寿作为单独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向南玻集团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8月9日前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选举王健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选举王健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8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上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8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上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8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上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8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上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8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上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8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上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8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上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纳思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元至11,5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9.96%~118.45%。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一)打印设备业务
2022年上半年,纳思达(PANTUM)营业收入2,321.13亿元,同比增长约14%。打印设备整体销量同比增长约18.45%。主要得益于打印设备整体销量的提升和毛利率的提升。LEXMARK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1.62%,同比增长约10%。利盟打印设备销量同比增长约18%。
(二)集成电路业务
2022年上半年,纳思达集成电路营业收入1.05亿元,同比增长约95%。打印设备芯片销量增长,带动集成电路业务增长;打印设备芯片材料、工控与安全、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工业设备新增,带动集成电路业务增长。全年集成电路业务增长,带动集成电路业务增长,产品进入进一步开发,带动集成电路业务增长。
(三)打印设备业务
2022年上半年,纳思达打印设备业务增长,带动打印设备业务增长,产品进入进一步开发,带动打印设备业务增长。
(四)其他业务
2022年上半年,纳思达其他业务增长,带动其他业务增长,产品进入进一步开发,带动其他业务增长。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选举王健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沈成方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王健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选举沈成方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王健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选举沈成方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王健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选举沈成方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王健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选举沈成方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王健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选举沈成方先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